

证券代码: 600616
债券简称: 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 2026-01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669,004,9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50,247.50 元。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资格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发红利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强锦烟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明商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说明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378
债券简称: 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 侯 2026-03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生产电子级氢氟酸。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及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 20,161,29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经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需国家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债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生产电子级氢氟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询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及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 20,161,29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

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经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需国家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债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692
债券简称: 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 2026-02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 509,366,926.95 元(其中,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 70,131.00 元,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龚海艳(一审原告)所发通知,主张其持有公司 1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0.29%)。2022 年 7 月,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该案件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龚海艳、达梦数据、范磊、刘俊文、刘嘉西、刘亦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理。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 01 民终 3375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告龚海艳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龚海艳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第三人刘俊文、刘嘉西、范磊协商,对刘俊文、刘嘉西、范磊名下各自持有的达梦数据 27,937.50 股、27,937.50 股、111,750 股股票进行出售,若协商不成,龚海艳可申请对上述股票进行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出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支付龚海艳投资款 112,500 元(刘俊文支付 18,750 元、刘嘉西支付 18,750 元、范磊支付 75,000 元),若所得款项金额超过投资款金额,超过部分的 50%归龚海艳所有,剩余部分归第三人刘俊文、刘嘉西、范磊所有。2、第三人刘俊文、刘嘉西、范磊各自持有的达梦数据 27,937.50 股、27,937.50 股、111,750 股股票所对应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送股、转股等应享有的 50%归原告龚海艳所有(2025 年 5 月 17 日的转赠配股除外)。3、驳回原告龚海艳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 70,131.00 元,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502
转债代码: 118061

债券简称: 茂莱光学
转债简称: 茂莱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55

南京茂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南京茂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茂莱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27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74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 股)的 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62,224,000 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509%。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 27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48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6,25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告编号:“118061”)。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 56,250,000 元可转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转股期限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4.43 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11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由 364.43 元/股调整为 364.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挂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茂莱转债”转股价格为 364.1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茂莱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 276,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48 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 股)的 0.00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茂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7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748 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 股)的 0.00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62,224,000 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5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因“茂莱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0,000	748	52,800,748	
总股本	52,800,000	748	52,800,74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25-52728160
联系邮箱: investors@ml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577
债券代码: 110074

债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39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154,986,0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35,60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29.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8,13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5751%;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630,5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449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87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 7,87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4. 公司因公开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 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 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44 元/股,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 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9. 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0. 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 28,136,000 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8,630,524 股。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39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4,986,0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07%。

(二)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35,604,000 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 2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094,041	8,630,524	2,159,724,565	
总股本	2,151,094,041	8,630,524	2,159,724,56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62-2809006
联系传真: 0562-280900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180
债券代码: 255290.SH
债券代码: 255653.SH

债券简称: ST 瑞茂

公告编号: 2026-06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价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披露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借款逾期和票据逾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庭外重组面临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执行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达成有力的协议。

七、未达市值交易风险

近况,公司股票股价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受公司业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业务和终端),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出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贸易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委托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

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瑞茂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披露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借款逾期和票据逾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庭外重组面临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执行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达成有效的协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696
转债代码: 118053

债券简称: 正帆转债
转债简称: 正帆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3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帆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7,000 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465 股,占“正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92,932,454 股的 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帆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 1,041,038,000 元,占“正帆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有人民币 30,000 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数量为 78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410,9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041,096,000.00 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由 385.52 元/股调整为 385.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由 385.54 元/股调整为 385.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由 385.52 元/股调整为 38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由 384.5 元/股调整为 383.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正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有人民币 30,000 元“正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合计转换为 780 股,占“正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帆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 1,041,038,000 元,占“正帆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31,139	780	294,131,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294,131,139	780	294,131,91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 info@q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401
转债代码: 118056

债券简称: 路维光电
转债简称: 路维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3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517,00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5,797 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14,483,000 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1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元,转股数量为 822 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1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844,414.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5 年 115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1,50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为 32.70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2.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